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文件

北区司法〔2022〕7号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省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总体部署，坚持于法有据、过罚相当原则，结合我区《关于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我局会同相关执法部门梳理形成《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结合清单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全面落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准确把握执法尺度，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要建立清单动态调整研判机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执法实践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评估，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需动态调整更新的，及时反馈区司法局。

附件：1.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

2.宁波市江北区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1

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执法单位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具体条文）	适用条件
1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2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3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4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本条例规定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5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超期30日（含）以内没有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以船舶为判别首次的对象，配备“多证合一”证书或查验二维码视为携带。
9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

		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11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违规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处罚	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业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立即改正的。
13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建设单位事后同意或者及时更换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14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立即改正的。

			（二）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	
15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验证、比对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16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处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经告知后立即改正的。
17	区农业农村局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18	区农业农村局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19	区农业农村局	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的。
20	区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1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后生产的农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
22	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23	区农业农村局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4	区农业农村局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25	区农业农村局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26	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27	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者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28	区农业农村局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29	区农业农村局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30	区农业农村局	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的。
31	区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2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后生产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33	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34	区农业农村局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5	区农业农村局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36	区农业农村局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37	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38	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者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39	区农业农村局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偷抢或损害价值在500元以下，且违法者在查获当场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40	区农业农村局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捕捞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进行作业，并按规定期限和标准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处滞纳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41	区农业农村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
42	区农业农村局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
43	区农业农村局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

44	区农业农村局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
45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报所在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	初次发生。
46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报所在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初次发生。
47	区农业农村局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且妨碍航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条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或超越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

48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超过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确因经济原因无力开发的。
49	区农业农村局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第四十四条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国家未明令禁止的苗种，且营业额度不足 1 万元的。
50	区卫生健康局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且实验室开展工作一个月内未标示级别标志的。
51	区卫生健康局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未备案且不超过一个月的。
5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

			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53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54	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55	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5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且超过校验期一个月内的。
57	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

				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58	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59	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60	区卫生健康局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61	区卫生健康局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62	区卫生健康局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63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但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
64	区卫生健康局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且已按规定对水质进行自检，且自检结果合格，但未按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65	区卫生健康局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
66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且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但有效期不超过7天，人数不超过3人的。
67	区卫生健康局	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符合《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规定的条件，且差值在10%范围以内。
68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违法经营额较小；3.立案前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4.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
69	区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违法经营额较小；3.立案前企业使用的名称已变更与登记名称一致或者已停止使用；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70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违法经营额较小；3.立案前办理变更登记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71	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未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7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

		经营许可证	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7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和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7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75	区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4.危害后果轻微。

76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举办者未提供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服务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应当配置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提供检测服务。 对于快速定性检测不合格的，市场举办者应当立即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市场举办者未提供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77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举办者未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市场举办者履行下列经营管理职责：（一）在市场设立投诉点接受投诉、进行调解，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争议的调查与处理;（二）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三）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四）制止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五）保证场内通道畅通，场外周边环境整洁；（六）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七）统计市场交易情况，并定期向当地统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八）开展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组织场内经营者开展文明经商活动；（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市场举办者未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7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7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未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或者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8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清除。
8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8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8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反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或拆除。

			户外广告设施的。	
8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款 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8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反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或拆除。
8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8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 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8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依法批准要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一千	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求设置的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9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9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9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
9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损失。
9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地技术规范进行养护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制定防灾减灾、防病虫害等措施，做好绿化设施维护和树木花草养护工作，及时补种缺损苗木，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设施整洁完好。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地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绿地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面积树木、花草枯死、严重病虫害的，依法赔偿损失，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并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绿地损失。
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	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

		理费	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正的。
9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98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限于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初次被发现；3.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99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具备备案条件，责令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100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01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建设项目获得环境影响批复，环保设施已建成，没有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和其他环境污染行为，仅未经验收；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02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超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初次被发现；2. 水污染物排放：除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之外的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肠杆菌）仅有一项污染物超标，且污染物超标10%以下（含）或pH超标在±1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以内（含）；直排环境的还应同时满足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气污染物排放：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仅一项超标，且污染物超标10%以下（含）；3.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03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2.初次被发现，当场改正；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104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2.初次被发现，当场改正的；3.未造成环境污

		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染后果的。
105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一般工业固废露天堆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七项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2.初次被发现，当场改正的；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106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4.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07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108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仅限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且数量在0.1吨以下；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09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二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仅限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10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检查时当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111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未取得、未申请延续或未重新申领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仅限于申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3.满足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各项条件，且没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4.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12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排污登记未填报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13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联网的；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114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的行政处罚。	1.《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发现；2.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15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对未建立台账记录、未如实记录、未提交执行报告和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八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初次被发现；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十三），仅限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且数量在0.1吨以下；3.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4.《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江北区气象局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气象设施恢复正常运行的。
117	江北区气象局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限期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118	江北区气象局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及时完成年度报告补充提交。
119	江北区气象局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	气球升放单位已被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	江北区气象局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21	江北区气象局	对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行政处罚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附件 2

宁波市江北区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NO：

<table>
<tr><td rowspan="2">当事人的情况</td><td>姓名/名称</td><td></td><td>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违法行为告知</td><td colspan="4">202X 年 X 月 X 日，执法人员 XXX、XXX，在 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 XXX（违法行为的名称）。根据《XX》第 X 条第 X 款第(X)项的规定，现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完毕，改正要求如下：……
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当事人的承诺</td><td colspan="4">XXX（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并将改正情况书面向你单位报告；
☐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